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林寶惠  
聯絡電話：04-22501455 #455  
電子信箱：a60024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46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13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名冊.tif、第17次會議紀錄及附件、第17次會議紀錄-決.docx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9月14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  
小組第1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9月11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1264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理。

正本：賴召集人建信、曹副召集人華平、黃委員志元、林委員國華、王委員昭堡、范  
委員世億、徐委員輝妃、王委員清要、蔡委員宗成、張委員根穆、杜委員鐵生  
、吳委員瑞賢、陳委員邦富、蘇委員明道、郭委員一羽、簡委員俊彥、施委員  
進村、吳委員憲雄、陳委員義平、林委員淑英、林委員長茂、陳委員肇成、蔡  
委員孟元、莊委員曜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  
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  
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 電018-09-2歲  
交14:換23章

立  
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

## 第 1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9月14日(星期五) 上午10時

二、地點：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建信(曹副召集人華平代) 記錄：林寶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第16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台中市政府：

1.107年9月13日下午3時50分電話聯絡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黃郅敵少校(臺中市眷改不動產業務承辦人，02-8509-9111 #636528)。向其詢問慈光七村眷村何時拆除？由何單位拆除及為何有營建廢棄物埋於地下？

2.其回答承辦此業務已有6、7年之久，目前由系統找不到慈光七村的拆除相關資料，推測慈光七村應於民國101年前就已拆除。當時拆除工作是交由國軍各單位辦理，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僅作預算控管。

3.有關前述詢問事項，已請其儘速查明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局，以利釐清。

林委員長茂：

先前台中市坪林排水系統(慈光七村土地)做該系統滯洪池，遭盜挖後回填垃圾一案，依據廢清法，行為人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負責管理並清除，本人反對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支應。應請台中市

政府協同國防部和環保、法務相關單位將違法者移送，並追償清理費用及工程損失。

### 決定：

1. 洽悉，確認會議紀錄。
2. 有關第15次會議紀錄中林長茂委員對於坪林排水系統的處理提問一案，仍請台中市政府再與國防部聯繫查明，請適時於本小組回報後續處理情形，本案繼續追蹤。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7~108年度農田排水暨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稿)，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處)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1. 第二期工程(105~106年)預定於107年11月完工，進度已落後，請農委會督導執行單位加速趕辦，以利早日完工。
2. 執行計畫書內請增列「督導考核」一節，以督促工程執行並利工程品質。
3. 由所附相片顯示，部分渠道容易雜草叢生，故建議相關水利會宜重視平時清疏工作，以利排洪。
4. 本次提報各項工程之益本比高達1.02~1.51，成效相當好，惟如何計算得出，建議補充說明，以昭公信。

吳委員憲雄：

- 1.p.29係補助或是委託農田水利會或地方政府執行。
2. 建議保護標準宜一致，不宜有5-10年之選項。

3. 圖5-1儘量採梯形斷面，而圖示直立式其基礎動態不穩。

陳委員邦富：

1. 107-108年度「農田排水」…計畫書，災害概述及原因分析，於排水瓶頸提到“現有排水路整治，常僅採堤頂加高，改善護岸…”等用語，似指相關單位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的整治方案無效，請檢討用詞。
2. 農田排水淤積及雜草叢生以致阻絕通水斷面，除了水利單位應定期清淤外，亦應請農政主管機關提出積極方法鼓勵農民自主認養清理排水路，更能有成效。
3. 不封底渠道是有生態優點，唯易生雜草，如何兼顧排水及生態宜審慎評估。

黃委員志元：

1. 本次提報107-108年度預定辦理案件依頁次45之計畫期程，預計自107年10月起進行工程發包作業，目前是否仍可依此—農閒斷水期辦理發包及施工？有無延宕？有何改善對策？請補充說明。
2. 依頁次3「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之工程經費支用情形」統計表所示，過往已核定之經費已高達2.942億元，已高於計畫總經費2.65億元，本次為何尚需提報之理由為何？請補充說明。

林委員長茂：

1. 農委會報告的第一頁，我真的不了解它說明什麼？其中第三段更是問題重重，農業地下水井、雲林彰化違法的達30幾萬口，合法的不到3,000口，是誰該督導負責？本報告說農委會調查100,000口，據水利署調查報告，應是水利署做的，這不是重覆進行，豈不浪費公款，我們的部

會整合是出了很大的問題。第9頁的相片是排水還是灌排一體？水泥構造物如此能排洪嗎？

2.所有工程和機具，不是做好、買了就能發揮功能，從本報告第11頁到第19頁相片和臺灣各地排水灌溉都有一個通病，就是做好工程後的維護和管理出了很大的問題，不論是公有或私有土地進行工程，完工後的維護和管理出現非常大的問題，任何私做跨越構造物，會阻礙排洪的應請相關單位依水利法，私設構造物阻礙排水者依法裁罰，否則再好再多的工程機具也是無用，相關單位是否以分工執行，並確實舉報？

林委員淑英：

1.從p.11~p.25彩色照片看來，許多渠道淤積、雜草叢生，疑似噴除草劑等狀況，顯示缺乏管理，很難發揮「萬事俱備，只欠東風」，以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奧援的作用。  
2.請補「民眾參與」歷程紀錄。

**決議：**本案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業經農委會召開審議會議通過，經審查原則同意，請農委會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並再次檢視後，將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及委員意見回覆表函送水利署確認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補助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執行計畫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

1.宜請申請縣市政府增列維護管理計畫。  
2.申請增購之移動式抽水機均指定布設地點，已屬固定式抽水機，將來調度困難。  
3.行政院規定本次係增購，不包括汰舊換新部分。

施委員進村：

1. 107年全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有124部故障，請查明故障原因，並瞭解故障可否排除？其次，建議建立維護管理制度，以減少故障發生頻率。
2. 執行期限建請由108年6月30日提前至108年4月30日，以利所購移動式抽水機，能及時投入108年汛期救災工作。

陳委員邦富：

雲林縣及嘉義縣之抽水機故障均超過2成，地方政府的維護管理不易，移動式抽水機露天曝置或海風吹蝕，設備耗損嚴重，建議防災中心設定專責任務編組單位，集中管理維護，於汛期再機動佈置調派支援相關縣市。

林委員長茂：

1. 抽水機是購買或維修？原來的每台購買日期和維修保養紀錄何在？購置抽水機請注意機種和功能，應具有抽海水能力或功能。
2. 附件3和會議資料第4頁何者是正確？一個是1.4754億元，中央補助，一個是14.754億元，是新購還是維修？本來應由中央統一訂定定期維護計畫，確實執行並設督導機制，進行統一編號造冊，並提管理與維護計畫，於汛期前完成檢測，以維持良好妥善率。使用後維修保養計畫、如何建立保養使用SOP，請水利署多費心。例如823雨災，抽水機妥善率不高，無法及時到達定位，甚至有的負責人不會操作，也有沒油啟動的，再好再多的機具，沒有確實的操作人員教育訓練，沒有明確的責任範圍，不是沒油，就是無法啟動，這是不對的。這如何對得起受災和舉債的人民？嘉義朴子市鴨母寮大排是何時規畫設計完工，抽水機如何配置？如何維護、運作？誰運作、保養、管理？為何無法啟動？
3. 補助抽水機方案請水利署訂定管考維護、保養及明確管理之辦法。全國統一規畫以能抽海水最

嚴格之維護管理保養辦法來訂定，並制定考核機制，不可再有買機後，遇災時無法使用之情事發生。

黃委員志元：

本次預定增購之抽水機數量龐大，增購雖有其必要性，惟為確實有效發揮減災功能，建議進一步建立後續維護管理、操作人員訓練、地方政府財力籌措與配合度，以及機組預佈地點考量等通盤性之機制，督促縣市政府落實執行。

林委員淑英：

1. 請在本案執行啟動半年之內，完成「移動式抽水機的維護管理機制」。
2. 請「落實移動式抽水機之移動功效」，並建立「妥善管理先期評估」如：平時放在哪裡？如何調度…。
3. 除了購買此項機具之外，在其他「非工程手段」方面，如國土利用之層面，在「防災社區之推動」上予以補強。

決議：

1. 請水利署訂定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俾供縣市政府可依循辦理機具處置、安置地點、運送、油料、吊車、維護管理頻率、紀錄等。
2. 另請水利署擬訂抽水機管考作業要點，俾供縣市政府定期或不定期可依循檢查機具。
3. 所報執行計畫書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央管區域排水-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

1. 投資8.2億元，減少淹水面積383公頃，本計畫檢討減少200公頃，要投資58.16億元似不合邏輯。
2. 0520與0812降雨量相當，但淹水面積相差1,260公頃，請查明原因。
3. p.7-5滯洪池之配合，大灣地區後續辦理市地重劃，依規定並無負擔區排削減洪峰流量之義務。
4. 圖6-4版樁不宜做護岸使用。
5. 圖6-5~6-7三爺溪主水道並無加高拓寬之必要，現況綠化、生態景觀極佳，不需改建。又擋土牆改正為護岸，河防建造物不做擋土牆，僅做護岸。
6. 遷流分擔出流管制已提升至水利法。
7. 萬代橋改建雖由別的財源支應，但計畫成本仍宜列入。

施委員進村：

1. 本排水於0823豪雨的淹水狀況及淹水原因，請納入淹水災害調查檢討說明。
2. 本規劃擬於0k+000~10k+063施設計畫堤頂高6.26m之背水堤。但本排水左岸6k+797以上渠段，右岸8k+678以上渠段，地盤均高於6.26m，是否有必要降挖再施設背水堤？請再審慎檢討妥處。
3. 本規劃檢討執行後，10年重現期洪水仍有191ha土地會淹水，其中工業區21.2 ha，住宅區14.1 ha。因此，建請仍應推動適當防災應變措施(含工程及非工程措施)因應，以減少災害損失。

陳委員邦富：

1. 三爺溪排水的第二期及第三期改善工程將分別改建橋梁21座及64座，由於排水整治計畫檢討均常見提出橋底高程不足，阻礙通水斷面等問題。為此，請確實於新建橋梁設計時應有水利單位之參與及嚴格審查把關。

2.另請清查無名橋設置必要，如有阻礙排水者，宜檢討拆除而非再改進。

林委員淑英

- 1.請把握地方說明會中居民意見的回覆機會，增加如「出流管制、逕流分擔」法規理念內涵，讓更多民眾知悉國土保安的嚴肅課題。
- 2.二仁溪流域(含三爺溪)有長期關心流域的民間組織，如臺南市社區大學、茄萣舢舨協會等，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孫逸民老師、黃煥彰老師等。

林委員長茂：

- 1.三爺溪中央補助臺南市政府數十億元工程款，是件大工程，但執行單位並未列席討論，可見臺南市政府並不重視該工程。
- 2.該工程多處地質條件非常不好，應請執行單位進行明確調查並提出明確的應對方案。
- 3.該河段的上游通暢後下游要注意可能有集洪於下游的問題，而且有很多的河段河底高度低於海平面，如果是無效清淤，有進行的必要嗎？

**決議：**所報規劃檢討(局部檢討)報告經審查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